

**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5 月 4 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告知委員，規管本地市場銷售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現行法例，以及當局過往 3 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相關檢控個案宗數；及
- (b) 就立法會 CB(2)477/19-20(03)號文件第 4 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，即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、學術界，以及家長教師團體進行的各種調查皆顯示，醫護專業人員、家長、教師、青少年及一般市民均大力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，提供上述相關調查的詳細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20 年 6 月 1 日